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8 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重组后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成功后，视市场利率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南方水泥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时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次债券为小公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构成和发行规模，根据南方水泥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

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南方水泥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期限内可根据资金使用节奏一次或分期发行，分期方式在发行前根据南方水泥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方式：采用无担保方式；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方水泥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公司债务等；

11、发行和上市交易场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偿债保障措施：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3、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根据子公司南方水泥发行公司债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南方水泥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全权决定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及子公司需要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偿债保障措

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办理债券的注册、上市等手续；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根据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交易事宜；

6、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发行成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